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戒毒治療中心備存的入住者資料的保障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保障戒毒治療中心入住者資料的事宜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建議的發牌計劃下入住者的資料如何得到保障，特別是發牌當局在調查違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罪行及提出法律程序時取得的資料，如何獲得保障。

備存資料的規定

2. 發牌計劃實施後，為了監察戒毒治療中心是否符合發牌條件，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會規定這些中心須備存簡單的紀錄冊，記載入住者的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最少一名親屬或一名聯絡人的聯絡資料，以及與入住者接受治療有關的資料，例如入住日期。現有的戒毒治療中心大部分都備存這些資料。正式規定治療中心須備存這些資料的用意，是讓署長知悉中心的運作情況。當局無意利用這些資料，針對正在或曾經接受治療的入住者。

條例草案提供的保障

3. 為了保障持牌戒毒治療中心的入住者，條例草案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為入住治療中心或在中心接受康復服務期間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對該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因行使草案第 18 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出示或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而取得的任何資料，亦不得在任何根據該條例而針對任何正在或曾經於有關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保障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第 1 原則的規定，除非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署長必須嚴格地依從這原則，並且只可以為查核治療中心是否符合該條例的規定而查閱中心的文件，特別是關乎入住者個人資料的文件。任何人如認為署長索取的資料超逾條例草案的目的，可循第 486 章尋求補救。

5. 根據第 486 章第 3 原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因此，如入住者的資料是用於持有該等資料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即屬違反第 486 章。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

人，不但包括署長及其授權的公職人員，戒毒治療中心的職員亦須遵守，以確保入住者的資料獲得保障。

6. 由於有了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法定保障，政府認為，入住者在入住持牌戒毒治療中心和在中心接受治療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已獲得足夠保障。

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保障

7. 如提出的法律程序是針對治療中心，與檢控無關的入住者資料將不獲接納為證據，亦不會呈上公開法庭。

8. 此外，用作呈堂證物並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將成為法庭紀錄的一部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 條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35A 條，均已就向法院取閱這些紀錄作出規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 條規定，法律程序的紀錄須公開供以下的人查閱：法官；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律政司司長；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檢控人或被定罪的人，或主審法官作出的任何命令所指明或直接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其他人，或獲授權代表任何上述的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任何其他有意查閱這些紀錄的人士，須向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令司法常務官信納作出有關查閱是有好的及足夠的理由。《裁判官條例》第 35A 條亦就裁判官的法律程序紀錄，訂定相同的機制。法院可指示有關的文件只可在法院許可下供查閱。在這情況下，司法常務官可以將有關的紀錄存放於上鎖的鋼櫃內，確保其他人不能取閱這些紀錄。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